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五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，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賴同榮	二十四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黨籍	自由業	台北市新店市新縣北路一百六十五號三樓	學歷：一、安坑國小。 二、開明高商。 三、文化大學法律系、地政系畢業。 四、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。 一、新店市第一屆市代表。 二、新店市第24、25屆調解委員會委員。 三、新店市兵役委員會委員。 四、台北縣第十一屆議會議員。 五、台北縣教師人權促進會顧問。 六、新店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。 七、新店鎮公所財政課臨時雇員。	一、求新、求變、求效率，新人、新政、新希望。 二、落實地方自治，革新行政，建立公平、親切、有效率之市政。 三、清廉市政，設立民眾投訴中心，加強為市民服務。 四、開源節流，爭取經費，建設美麗新店市。 五、重視老人、婦女、兒童、青少年、殘障及其他弱勢者問題、生活、輔導，加強社會福利推展。 六、主張六十五歲以上國民每月領取敬老金。 七、獎勵義務並加強警力及裝備，強化治安，防治災害，保障市民生活安全。 八、爭取放寬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限制。 九、迅速開闢安坑地區外環道路，疏解玫瑰中國城、台北小城、黎明清境等大型社區交通擁塞困境。 十、誠懇、無私、清廉、勤政、實踐前述政見，落實服務工作。
2		鄭三元	五十四歲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公職	台北市新店市明德路七十一號	學歷：一、師大附中畢業。 二、東吳大學畢業。 三、後幹事專六期結業。 四、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結業。 一、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副主任委員。 二、南強高中教師。 三、救國團總幹事、常務委員。 四、新店市市代表、黨團書記。 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督導員。 六、新店市長。	一、督促儘速完成「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」及「安坑主要計畫」法定程序公佈實施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 二、積極開闢安坑、青潭、屈尺地區十二米以上計畫道路，促進都市更新。並加速完成環河快速道路及中興路全線通車。 三、爭取上級政府儘速整頓新店溪，並將兩岸河川地規劃為河濱公園。並積極開闢安坑II號公園及鄰里公園。 四、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切實照顧孤、老、幼、殘及低收入戶生活。 五、廣設圖書閱覽室、設置老人、青少年暨婦女活動中心。舉辦各類音樂、文化活動，建設新店為一充滿文藝氣息、道德文化市。 六、協助各中小學成立各藝文社團。全面改善社區托兒所、幼稚園之照明、飲水及教學設備。 七、協調開闢水利會將市區圳溝加蓋整治，改善環境衛生、美化綠化市容。並繼續加強全市環保工作。 八、積極開闢山區產業道路，減輕農民產銷成本。完成長春路通木柵等連絡道路。 九、完成新店市示範公墓，興建納骨塔，解決遷葬問題。 十、督與全體市民攜手建設新店為全省模範市。
3		史英	五十四歲	男	西安市	無黨籍	教育	台北市新店市六園路九四一號	學歷：安坑國小、新店國小、師大附中六年實驗班、台大數學系、美俄亥俄州立大學碩士、台灣大學數學博士。 經歷：台視交響樂團中提琴手、國防部示範交響樂團首席、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第一小提琴手、俄亥俄州立大學中國同學會會長、淡江銘傳講師、成立人本教育基金會、創辦森林小學、台北縣政顧問、現職台灣大學數學系副教授。	一、督促儘速完成「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」及「安坑主要計畫」法定程序公佈實施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 二、積極開闢安坑、青潭、屈尺地區十二米以上計畫道路，促進都市更新。並加速完成環河快速道路及中興路全線通車。 三、爭取上級政府儘速整頓新店溪，並將兩岸河川地規劃為河濱公園。並積極開闢安坑II號公園及鄰里公園。 四、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切實照顧孤、老、幼、殘及低收入戶生活。 五、廣設圖書閱覽室、設置老人、青少年暨婦女活動中心。舉辦各類音樂、文化活動，建設新店為一充滿文藝氣息、道德文化市。 六、協助各中小學成立各藝文社團。全面改善社區托兒所、幼稚園之照明、飲水及教學設備。 七、協調開闢水利會將市區圳溝加蓋整治，改善環境衛生、美化綠化市容。並繼續加強全市環保工作。 八、積極開闢山區產業道路，減輕農民產銷成本。完成長春路通木柵等連絡道路。 九、完成新店市示範公墓，興建納骨塔，解決遷葬問題。 十、督與全體市民攜手建設新店為全省模範市。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資格：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本市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之投票權：
 - 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投票地點：（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十選舉區選舉公報）
- 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匣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●	姓	名	名

-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圈二人以上者。
 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-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- 妨害選舉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 -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妨害選舉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 -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以詐術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數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匣或故意撕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九十八條 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依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九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

家家不賣票

人人抓賄選